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芙瑄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35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68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2096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20960273_doc2_Attach1.7z)

主旨：檢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之準公共托嬰中心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2月24日召開作業要點執行事項研商會議紀錄決議辦理(112年3月10日社家支字第1120960213號函諒達)。
- 二、按旨揭要點刻循行政程序作業中，考量貴府(局)受理申請及審核作業時程所需，爰本案申請時程自即日起至5月31日止，請轉知所轄準公共托嬰中心依規定申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含附件)

